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正视七一游行市民的诉求」议案致辞全文 (只有中文)

2009年7月9日(星期四)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七月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 响应「正视七一游行市民的诉求」议案辩论时的致辞全文:

主席:

多谢各位议员就雷曼事件及金融监管等课题, 发表了宝贵的意见。

去年九月中雷曼申请破产保护, 引发全球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机, 香港金融市场因有稳固基础和良好的风险管理, 并没有出现系统性的问题。但数万名购买雷曼迷债投资产品的客户, 却因雷曼倒闭, 实时受到影响, 继而引发两万多名投资者投诉分销迷债的机构违规销售。政府和监管机构对受影响的投资者, 尤其是长者的遭遇, 深表同情及关注。

金融海啸的发生和雷曼倒闭, 均是难以预见的情况。迷债因雷曼倒闭而出现违约, 不单令相关投资者遭到金钱损失, 事件亦引发公众对现时以披露为本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规管模式、销售对象、销售操守, 以至投资者教育的讨论。政府和两个监管机构正作深入研究和跟进, 务求能汲取教训, 完善本港的市场监管, 巩固本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事件发生后, 我们立场是要尽力维护投资者的应有权益。我们亦理解投资者面对财务上的困难及情绪上的困扰。鉴于迷债是一个复杂的投资产品及所涉及的投资者及分销机构众多, 要尽快处理事件, 必须有一个全面性的方案。

我们了解迷债的抵押品是有其价值, 而这些资产也是和雷曼其它资产分隔开的, 所以我们立即从市场查考抵押品当时的价值, 并要求迷债信托人和分销银行履行应有责任, 保障投资者取回投资现值的权利。财政司司长在去年十月, 便正式向分销机构提出一个回购方案, 目的是在最短时间内为迷债投资者取回投资现值, 避免数万名投资者要经历繁复和耗时甚久的迷债清盘程序。可惜, 在落实回购方案的最后阶段, 银行因遇到雷曼清盘人的法律挑战, 担心风险太大而却步, 令回购方案未能落实。

政府和两个监管机构非常重视所有投诉个案。金管局和证监会都投入大量资源, 希望尽快处理有关迷债的投诉。我们完全明白对受影响投资者来说, 多一天也是太长。因此, 政府一直督促两个监管机构严肃及尽快处理收到的投诉及解决有关事宜, 以免受影响投资者继续受事件煎熬。但同时我们亦理解监管机构必须遵守有关程序, 确保调查公正, 避免调查结果日后受挑战, 亦因此而令到整个调查过程需要更长的时间完成。

截至现时为止，金管局已立案调查超过 7,000 宗个案，并已转介接近 500 宗给证监会跟进，及正考虑就 600 多宗个案对前线销售人员或管理层采取纪律行动。证监会亦正采取有系统的由上而下的调查方法。经调查后，现时已有两间证券行与证监会达成协议，自愿向所有经其认购或购买雷曼迷债的客户，全数回购他们手上尚未到期的迷你债券。

同一时间，政府和监管机构也不断鼓励迷债分销机构主动和投资者进行和解，以减轻投资者面对的困扰。到目前为此，有超过 7,000 多宗个案的事主与银行达成或即将达成和解，其中有相当多的个案涉及长者。

要加速解决事件及协助更多投资者，我们认为在调查违规销售投诉的过程中，证监会按其法定权力与分销银行商讨一个合理的和解方案是可行及最有效的方法，这可免却分销商及投资者双方要面对冗长的诉讼程序及不明朗的因素。我们知道海外地方以往出现大规模投诉金融产品销售时，也有金融机构提供类似和解方案的先例。

证监会已表示银行和证监会已开展这方面的讨论。政府的立场，是支持和鼓励证监会早日和分销银行达成共识，提出一个合理、可彰显监管能力和兼顾投资者权益的和解方案。银行和投资者双方若能达致和解，便可纾解投资者经历近十个月的困扰，同时也有助银行早日恢复日常业务的正常运作。

此外，因应金融海啸和雷曼事件，政府已就两个监管机构提出的雷曼事件报告，认真地检讨了香港金融监管制度，并已订出行动纲领，分阶段跟进金管局及证监会就事件呈交的报告内的各项建议。我们现阶段正着手落实(i) 投资产品的销售；(ii) 中介人的业务操守；及(iii) 对投资者的教育，三个范畴的改善措施，为投资者提供更佳保障。

目前，部分措施已落实。两个监管机构亦已要求中介人严格遵守操守准则，包括了解向客户推介的投资产品，以及聘用合适的职员，提供适当的培训等，以确保所有销售人员均充分了解有关产品。在下一阶段，我们会检讨规管架构和规管安排。有关建议须透过制订主体法例才可实行，包括成立一个财经事务申诉专员和一个跨界别的投资者教育局。

总括而言，政府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事件的发展，并会同金管局及证监会协助受影响投资者尽快解决问题。我亦期望继续与各有关持份者，包括立法会不论在议事堂内或外，共同探讨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及完善监管架构的策略和措施。

多谢主席。

完